

注会经济法稳拿 20 分系列（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知识点 2：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考试分值】3 分左右

【题型】客观题、主观题

【掌握程度】掌握

【提示】

1.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下列几种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1) 无行为能力人单独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3)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4)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5)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提示】行为人与相对人串通，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双方均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行为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下列几种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

- ①重大误解；
- ②显失公平；
- ③欺诈；
- ④胁迫。

(2) 撤销权的行使期间——除斥期间

行使期间	一般情况	1 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计算
	重大误解	3 个月，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计算
	胁迫	1 年，从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
消灭期间	放弃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的

	5 年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	------------------------------------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